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邻里纠纷处理

LIN LI JIU FEN CHU L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三农**”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邻里纠纷处理

LINLI JIUFEN CHULI

朱海桐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邻里纠纷处理/朱海桐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29 - 7

I. 邻... II. 朱... III. 民事纠纷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89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邻里纠纷处理

LINLI JIUFEN CHULI

编著/朱海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67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29 - 7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纠纷解决程序

- 1 问：村民之间产生纠纷后，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纠纷？ 1
- 2 问：村民之间发生纠纷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哪些纠纷应当向哪些法院提起？ 2
- 3 问：发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的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
- 4 问：当纠纷双方或一方人数众多时如何进行诉讼？ 6
- 5 问：代理人代理诉讼的有哪些法律规定？ 7
- 6 问：村民之间在发生哪些纠纷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8
- 7 问：发生哪些纠纷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9
- 8 问：发生纠纷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0
- 9 问：起诉状需要要具备哪些内容？ 10
- 10 问：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经过审理后不服判决、裁定的，怎么办？ 11
- 11 问：案件判决后，当事人不执行生效判决怎么办？ 11

二、与民法通则相关的邻里纠纷解决

- 12 问：村民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继承人将其财产转让给其他村民，在被宣告死亡的村民重新出现后，其可否要求取得该财产的村民返还财产？ 12
- 13 问：村民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后其妻子改嫁，在该村民重新出现后其与妻子的婚姻关系是否自行恢复？ 12
- 14 问：未成年人将家中的电视机、冰箱等贵重电器卖与其他村民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2
- 15 问：父母是否有权私自处分未成年人子女的财产？ 13
- 16 问：村民迁出本村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当如何认定该村民的住所地？ 13
- 17 问：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纠纷，其承担责任的财产是否包括家庭财产？ 14
- 18 问：村民之间合伙开办餐馆、商店等合伙组织需要什么条件？ 14
- 19 问：村民之间成立合伙组织时没有签订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是否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16
- 20 问：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是否视为合伙人？ 16
- 21 问：如何加入已经成立的合伙组织？ 16
- 22 问：加入或退出合伙组织，合伙财产和合伙债务如何处理？ 17
- 23 问：合伙组织终止时合伙财产如何处理？ 17

24 问：合伙组织的经营活动由谁来负责？	18
25 问：合伙组织经营期间的债务是如何承担的？	18
26 问：口头委托代理有效吗？	19
27 问：委托代理中，代理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9
28 问：委托代理中的转委托是怎样规定的？	20
29 问：村民之间签订合同支付定金，定金具有什么作用？	20
30 问：邻里之间的借款行为有哪些法律规定？	20
31 问：什么是无因管理？无因管理的费用由谁承担？	21
32 问：什么是不得得利？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如何处理？ ...	22
33 问：邻里之间发生侮辱、诽谤的，侵害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23
34 问：邻里之间因人身伤害，造成受害人受伤、死亡的，侵害人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24
35 问：在邻里之间的雇佣活动中，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雇员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24
36 问：在邻里之间的无偿帮工活动中，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25
37 问：借用邻居家的电视等家电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家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爆炸、漏电等情况造成的损害，应当由谁承担损害责任？	26
38 问：未成年人造成邻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后果的，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7
39 问：农场、庭院等场所堆放的柴垛倒塌砸伤邻居引起	

纠纷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7
40 问：因村里被污染的河流造成人身损害的，由谁来承担 担责任？	27
41 问：邻居喂养的狗将村人咬伤由谁承担责任？	27
42 问：村民甲挑逗邻居家的狗导致被咬伤，该责任由谁 来承担？	28
43 问：在哪些纠纷中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28
44 问：发生纠纷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法院起诉？	29

三、与物权法相关的邻里纠纷解决

45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是否必须登记？	31
46 问：邻里之间一物二卖，应当由谁取得所有权？	32
47 问：什么是简易交付？简易交付有怎样的法律效力？ ...	33
48 问：什么是孳息？孳息的归属应当如何确定？	34
49 问：什么是添附？私自添附行为会带来什么法律 后果？	34
50 问：什么是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中共有人有哪些 权利？	35
51 问：什么是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中共有人对共有物 应当如何依法处分？	36
52 问：什么是相邻关系？	36
53 问：相邻关系纠纷的处理应遵循哪些法律规定？	37
54 问：什么是善意取得？善意取得应当具有哪些法定 情形？	38
55 问：法律对于村民在河流拾得的漂流物、拾得的遗失物、 发现的埋藏物、隐藏物有哪些规定？	38

56 问：什么是地役权？	39
57 问：解决地役权纠纷有哪些法律规定？	40
58 问：什么是抵押？	41
59 问：哪些财产可以抵押？	41
60 问：哪些财产不能抵押？	42
61 问：什么是质押？	42
62 问：什么是留置？	42

四、与合同法相关的邻里纠纷解决

63 问：什么是合同？	43
64 问：合同包括哪些条款？	43
65 问：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约束力？	44
66 问：什么是债务转移？债务转移应当如何依法进行？	44
67 问：什么是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应当如何依法进行？	45
68 问：什么是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5
69 问：请求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46
70 问：买卖合同中，迟延收货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46
71 问：买卖合同中，买方因质量问题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47
72 问：买卖合同中，卖方多交货时应如何处理？	47
73 问：买卖合同中，孳息应归谁所有？	48
74 问：试用买卖中，由谁承担商品在试用期间毁损的风险？	48
75 问：试用买卖中，怎样判断买方是否同意购买？	49
76 问：赠与在哪些情形下可以撤销？	50
77 问：公益性赠与可以反悔吗？	50

78 问：怎样判断借贷与赠与？	51
79 问：张三与赵四书面约定张三向赵四借款 2 万元， 没有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利息和还款 期限怎么确定？	51
80 问：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可以转租吗？	51
81 问：在房屋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谁来承担？	52
82 问：因承租人保管不善造成租赁房屋损毁，承租人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52
83 问：出租人出卖其已出租的房屋，对承租人有影响 吗？	53
84 问：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死亡，其继承人可以收回 房屋吗？	53
85 问：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死亡，其生前共同居住人 可以继续租住吗？	54
86 问：出租人是否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租赁合同？	54
87 问：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55
88 问：融资租赁合同中，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谁行使索赔权？	55
89 问：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出租人要承担责任吗？	55
90 问：融资租赁合同期满，租赁物应归谁所有？	56
91 问：承揽合同中，定作人需对承揽人的帮工承担 责任吗？	56
92 问：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吗？	57
93 问：承揽合同中，对定作人提供材料有哪些要求？	57
94 问：买卖合同中，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8

95 问：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对无票乘客的伤亡需要 承担责任吗？	58
96 问：保管合同中，保管物的毁损灭失由谁承担责任？ ...	59
97 问：保管合同中，保管物的孳息应当返还吗？	59
98 问：保管人可以留置保管物吗？	60
99 问：委托合同可以随时解除吗？	60
100 问：委托合同中的委托费用是如何确定的？	60
101 问：委托合同中，受托人可以转委托吗？	61
102 问：委托合同中的损害赔偿责任制是怎样规定的？	61

五、与婚姻法、继承法相关的邻里纠纷解决

103 问：什么是可撤销的婚姻？	63
104 问：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63
105 问：离婚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如何 偿还？	64
106 问：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65
107 问：离婚后，一方给予另一方补偿或适当帮助的 法定情形有哪些？	66
108 问：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养父母的遗产吗？	66
109 问：哪些人可以作出第一顺序继承人？	67
110 问：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可以接受遗赠吗？	70
111 问：哪些人可以作为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	71
112 问：公民所立的多份遗嘱中，哪种遗嘱最有效？	72
113 问：继承人之间应当怎样分配遗产？	73
114 问：遗产的范围是怎样确定的？	73
115 问：收养手续应当怎样办理？	75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吴××诉颜××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76
2. 石××与叶××雇员受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82
3. 黄××诉张××特殊侵权纠纷案	89
4. 关××与黄××相邻纠纷上诉案	96
5. 王××等与黄××法定继承纠纷案	103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6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33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57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8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4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79
（2007年10月28日）	
法律援助条例	198
（2003年7月21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纠纷解决程序

► 1. 问：村民之间产生纠纷后，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纠纷？

答：村民之间产生纠纷后，纠纷双方首先可以请求本村的村委会对纠纷调解，村委会的调解协议相当于纠纷双方达成的一个处分自己权利的合同，在法律上不具有类似判决、裁定的强制执行效力。如果不存在欺诈、胁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则是有效的。如果村委会调解失败，那么纠纷双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决纠纷。

另外一种途径就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结构裁决。

凡是当事人有处分权的民事争议，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仲裁。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可以提交仲裁的纠纷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条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对该范围，具体包括：（1）各类合同纠纷。包括买卖、赠与、借款、租赁、委托、行纪、加工承揽、技术、建筑、房地产、产品质量、运输、仓储保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投资、著作权、专利、商标、涉外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等各类合同纠纷。（2）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非合同的财产权益纠

纷主要指侵权纠纷，包括消费者权益侵权纠纷、海事侵权纠纷和其他涉及财产权益的侵权纠纷等。

我国法律也明示规定了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确定的制度提交仲裁的纠纷内容：（1）有关公民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具体指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3）有关特殊领域的经济纠纷，国家目前安排了特殊的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指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2条、第3条。

► 2. 问：村民之间发生纠纷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哪些纠纷应当向哪些法院提起？

答：首先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向法院提起诉讼要遵循原告就被告原则，即被告住所地属于哪个法院管辖就向哪个法院起诉。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

辖权。

另外，有几种特殊的情况是原告就被告原则的例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3）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还有些具体情况要区别对待：（1）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2）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3）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4）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5）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6）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管辖：（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

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3)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4)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5)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纠纷中的协议管辖：(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2)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的规定确定管辖。(3)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4) 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5)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